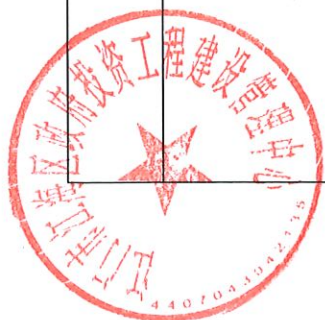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區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p> <p>联系电话：0750-3899370</p> <p>联系人：郭工</p>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p>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p> <p>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p>1.《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水利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市政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市政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p>





		<p>期)市政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编制。</p> <p>2.工程项目基本情况:二期新建 DN100-DN400 雨污水管约 41.36km, 现状泵站提标改造 2 座, 重点地势低洼出河排水口增加电动拍门 30 套, 管道清淤 17.47km; 石咀、横沥、壳濬、横海南、石洲、金溪 II 等水闸出水口清淤; 二涌河、虾苟涌、石洲河、禾家排涌、英南村边涌等河涌清淤, 长 4.5km; 龙溪湖清淤, 清淤面积约 12 万 m<sup>2</sup>; 为改善水质, 拟在乌纱村内河涌新建闸泵 1 座。概算建安工程费 11264.06 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江门市江海区、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 服务金额 (少于等于 136325 元)。</p> <p>3.金额说明: 本合同服务费为包干价格, 已包括中选服务单位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及中选服务单位涉及的全部税金、评审费等项目业主应付中选服务单位的一切费用。</p>
8	服务时间	<p>1.技术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p> <p>2.技术服务进度:</p> <p>合同签订并收到项目业主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之日起算</p>

		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保方案（送审稿）；水保方案（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水保方案（报批稿）。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区内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9	验收	<p>1、中选服务单位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完成《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水利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市政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市政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市政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编制，提供纸质版2份及其电子文档。</p> <p>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上报和审批要求。</p>
10	结算方式	1.项目水保方案（报批稿）取得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批复后，中选服务单位向项目业主提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等额对应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70%。





		<p>2.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完成并取得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后，中选服务单位向项目业主提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等额对应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11	违约责任	<p>中选服务单位承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均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项目业主进行建设工程的水土保持审批要求。若在项目最后上交日期后提交成果仍未符合相关质量和合同约定要求，除应负责修改项目成果直至符合质量和合同约定要求外，每逾期一天，应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项目业主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12	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合同生效后，如项目因实际情况变动或终止，项目业主应根据中选服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p> <p>2、合同生效后，中选服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项目业主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中选服务单位除退还项目业</p>

	<p>主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暂定价的 20%承担违约金，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p>
--	--

